

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4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杰与除吴文春、新疆准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被收购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该等股东全部股权并约定了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但是，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准信消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因此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未成就。

鉴于李杰与被收购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不确定性已消除，根据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7日复牌。

特此公告。

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